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薛春乎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8萬488元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3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6,829元(計算式：1,580,488元 $\times$ 1/3=526,829元)；又原告主張其代墊喪葬費860元，及薛春乎之扶養費455萬3,906元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自被告二人所繼承之應繼分即105萬3,659元(計算式：1,580,488元 $\times$ 2/3=1,053,659元)抵扣，亦屬於財產權訴訟，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8萬488(計算式：526,829元+1,053,659元=1,580,488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73.57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941,696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60.42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2)	386,688元	
3	房屋	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51,800元	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茄萣郵局000000000000	0元	
5	存款	興達港區漁會0000000000000000	000元	
6	存款	茄萣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	000元	
共計：1,580,488元				